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469號

原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縣觀音山凌雲禪寺

法定代理人 林利倫

訴訟代理人 江肇欽律師

複代理人 王禹傑律師

被告 陳慶桐

訴訟代理人 陳惠玲

被告 陳根木(即陳登元之繼承人)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永培律師

被告 陳進興(即陳登元之繼承人)

陳全忠(即陳登元之繼承人)

陳阿秀(即陳登元之繼承人)

陳秀媛(即陳登元之繼承人)

陳淑霞(即陳登元之繼承人)

邱自烱(即陳登元之繼承人)

陳培煌(即陳登元之繼承人)

邱陳鼎(即陳登元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韋翰(即陳登元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 一 人

06 訴訟代理人 陳永馨

07 被 告 陳東瑞(即陳登元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藍陳雲(即陳登元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14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書記官 劉雅文